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 綜合收入為 1,088,876,000 港元，增加 6.0%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3,578,000 港元，減少 6.2%
- 每股盈利減少 7.1% 至 1.3 港仙
- 末期股息：每股 1 港仙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088,876	1,027,607
銷售成本		(1,011,077)	(946,059)
毛利		77,799	81,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347	5,2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88)	(8,093)
行政開支		(58,175)	(52,887)
應收賬款撥回		—	2,898
其他營運開支		(7,004)	(9,270)
融資成本	3	(4,536)	(1,27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100	892
除稅前溢利	4	18,343	19,053
稅項	5	(4,765)	(4,5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578	14,477
股息	6	10,160	10,160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1.3仙	1.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712	372,959
投資物業	39,270	30,84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6,858	35,953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5,336	11,116
遞延稅項資產	2,004	1,844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6,155	13,4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1,335	466,209
流動資產		
存貨	332,208	266,961
應收賬項	234,012	193,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36	24,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179
衍生金融工具	7,547	10,791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6,311	7,713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6,090	5,604
可退回稅項	80	5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3,265	3,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42	183,571
流動資產總值	734,291	696,5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7,827	114,10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3	46,811
計息銀行貸款	132,621	43,529
應付稅項	34,196	27,979
流動負債總額	283,377	232,424
流動資產淨值	450,914	464,0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2,249	930,2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28	5,843
資產淨值	995,821	924,447
股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01,600	101,600
儲備	884,061	812,687
擬派末期股息	10,160	10,160
股本總額	995,821	924,447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按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對賬。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而新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規定。由於本公司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計算及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編製對賬表。

1.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改變，亦無對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尚未生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開支資料。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283,260	332,896	804,249	659,904	1,367	34,807	1,088,876	1,027,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5	597	5,494	2,981	6	19	6,505	3,597
總計	<u>284,265</u>	<u>333,493</u>	<u>809,743</u>	<u>662,885</u>	<u>1,373</u>	<u>34,826</u>	<u>1,095,381</u>	<u>1,031,204</u>
分類業績	<u>2,220</u>	<u>1,726</u>	<u>10,948</u>	<u>18,640</u>	<u>55</u>	<u>(1,257)</u>	<u>13,223</u>	<u>19,109</u>
利息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9,842	1,644
未分配開支							(1,286)	(1,316)
融資成本							(4,536)	(1,27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100	892
除稅前溢利							18,343	19,053
稅項							(4,765)	(4,5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578</u>	<u>14,477</u>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		美洲國家 ⁺⁺		歐洲國家 ⁺⁺⁺		非洲國家 ⁺⁺⁺⁺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219,053	299,087	186,156	152,948	135,293	116,826	252,481	210,847	193,907	158,949	101,986	88,950	1,088,876	1,027,607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梅特曼及台灣等國家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等國家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等國家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老撾、尼日利亞、肯亞、巴基斯坦及埃及等國家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4,536</u>	<u>1,27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11,077	946,059
折舊	45,470	59,1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33	8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3	2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322	1,124
核數師酬金	850	1,0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3,806	183,804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039	5,241
	<u>220,845</u>	<u>189,045</u>
租金收入總額	2,203	169
減：支出	—	(11)
租金收入淨額	<u>2,203</u>	<u>158</u>
存貨撥備／（撥回）	110	(265)
撇銷壞賬	3,604	1,403
壞賬撥備撥回	—	(2,898)
匯兌差額淨額	3,227	7,14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269)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5,950)</u>	<u>190</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1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存貨撥回265,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合共約23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2,107,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不同種類開支總額。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4,765	5,418
遞延稅項	—	(842)
	<u>4,765</u>	<u>4,576</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中國內地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當地市級稅務局給予稅務寬減，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福建新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於10%。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福建新威全部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土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享有特別優惠之外資企業將於整段為期五年之過渡期內享有特別優惠（如適用）。然而，此項新稅法之實施詳情仍有待向公眾公佈。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此項新稅法預期帶來之財務影響。此項新稅法預期帶來之財務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反映。預期實行此項新稅法不會對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應繳即期稅項方面帶來之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343</u>	<u>19,05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065	7,83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7,194)	(5,032)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171)	(138)
毋須課稅收入	(1,318)	(262)
不可扣稅開支	3,142	1,143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	<u>2,241</u>	<u>1,17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4,765</u>	<u>4,576</u>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約1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仙（二零零六年：1仙）	<u>10,160</u>	<u>10,16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3,5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零六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088,87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0%。年內除稅前溢利為18,343,000港元，較一年前之19,053,000港元減少3.7%。本集團年內毛利為77,799,000港元，毛利率為7.1%，而去年之毛利率則為7.9%。毛利減少乃由於原油價格高企導致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勞工成本及公用設施成本上漲，亦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年內純利為13,578,000港元，較一年前之14,477,000港元減少6.2%。

電子計算機營業額為457,48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帶來42%貢獻，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類。年內，本集團於市場推出多種先進電子計算機，力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投資開發及創新產品，將有助本集團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電子鐘錶銷售額為147,541,000港元，較去年之118,853,000港元增長24.1%，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3.5%。本集團成功獲取南美、西北亞及中東等地區的新客戶。

電話產品錄得營業額為199,22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3.6%，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8.3%。推出流動電話等新產品，使電話產品銷售大幅攀升。多功能有線及無線電話等產品在市場之需求穩步增長。由於中國內地本土對電話產品的消費持續上升，本集團預期此電話分部將在未來數年持續帶來收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設計新穎且優質增值產品，配合市場需要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來自液晶體顯示屏（「LCD」）之收入為183,889,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1.0%，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6.9%。儘管LCD生產業務仍保持穩定，但TFT-LCD模組銷量在年內有所下降，導致LCD的營業額減少。

由於為本集團之中國投資項目成本撥支，融資成本達4,536,000港元。

就地區分類而言，中國內地、其他亞洲國家、美洲國家及歐洲國家的銷售額均取得平衡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95,82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7%。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77,907,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24,966,000港元，而信託票據貸款為7,65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債項除股東權益計算之比率）為29.1%。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改善股本回報。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並無購回股份，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投資物業、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為數3,265,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加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均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26,385,000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其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37,3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之項目進度落後於原訂計劃，董事已考慮將部分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撥作其他投資機會。董事謹此宣佈，上述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當中大部分（合共約71,900,000港元）由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如廠房之建設工程，小部分金額則用作增資於上述共同控制企業）及撥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所需。如本集團物色任何特定目標以動用餘額約65,400,000港元，董事將根據適用規定作出公佈。

展望

本集團預期於來年可取得可觀業務增長。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電子消費產品之銷售額將穩健增長。市場對新推出流動電話反應熱烈，而該類別產品之業務亦正迅速擴展。年內將繼續投資開發流動電話，並於來年在市場推出具備先進功能之新型號流動電話。鑑於中國內地之龐大人口，對流動電話需求之急速增長，本集團相信該業務分部極具發展潛力。

本集團於產品創新及開發投放可觀資源，以維持業務增長及發展，從而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正開發多種全新電子計算機，如防水計算機、多種貨幣換算計算機、USB計算機及個人電腦鍵盤計算機。本集團亦正開發不同數碼產品，如電子字典、數碼語言學習機及電子記事簿。

就禮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已在市場推出如數碼相框鎖匙扣之新產品，並深受客戶歡迎。

LCD產品生產業務亦正穩健發展。製造客戶特定LCD產品之市場亦為本集團帶來較大毛利。本集團正考慮於不久將來出售大型TFT-LCD產品。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南北美洲及歐洲市場錄得銷售額增長。本集團亦正致力吸納美國及歐洲大型連鎖店等新海外客戶。本集團正制定積極的銷售策略，開拓如南美、中東及亞洲西南部地區等具潛力市場。

本集團承諾生產優質產品。本集團相信，透過產品創新、市場多元化及有效控制成本，定可使其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致力招攬新客戶及開拓新產品，勢必令業務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對未來抱積極信心及期望。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0,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內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幅度。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銷售產品產生之收入以及購買材料、零件及設備支付之款項和薪金均以港元、人民幣或港元掛鈎貨幣結算，而匯率波動風險亦極為輕微，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批出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158,000,000港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在其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以及三名非執行董事黃賽琴女士、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